

“拉网式”检查无堂食外卖聚集区：后厨卫生、原料溯源成重点

□ 记者 解景昇

近日,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斜土街道、公安、城管等部门,对亚太大楼无堂食外卖聚集区开展了一次专项联合整治行动。40余名执法人员分成多个小组,对楼内17家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逐户检查。最终,14家正在经营的商户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违法违规行为,全部予以立案。

据了解,无堂食外卖商户隐蔽性强、流动性大、监管难度高。他们不对外接待顾客,后厨情况外界难以看到。一些商户甚至在不同平台频繁更换经营者,给日常监管带来不小挑战。

针对这些特点,行动前,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多个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牵头制定了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全面排查、从严整治、闭环管理”的工作原则。科学统筹执法资源后,形成了“信息共享、力量整合、执法联动”的协

同治理机制。

行动当天,来自执法大队以及斜土、天平、枫林三个市场监管所的40余名执法人员,对亚太大楼外卖聚集区实施了“拉网式”联合检查。检查组没有提前通知,直接进入后厨,围绕证照公示、后厨卫生、原料溯源、人员健康管理、“食安封签”使用等关键环节,逐户检查。

“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这是本次联合检查的目标。执法人员当场固定证据,对

发现的问题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问题集中表现在几个方面:出借营业执照、员工无健康证明、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但仍违规经营等。针对这些行为,区市场监管局依法立案14件,每一个在营商户都没能“过关”。

检查处罚只是第一步。区市场监管局同步将检查情况抄送美团、京东、淘宝闪购三大平台,要求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入商审核和日常管理。这意味着,被立案的商户不仅面临行政处



执法人员拍摄取证

罚,还将被平台重新评估其经营资质。

无堂食外卖不是监管盲区,食品安全没有法外之地。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次行动是以“小切口”推动食品安全“大提升”的一次尝试。接下来,

将完善部门联动、信息共享、联合惩戒等长效机制,推动联合检查常态化、制度化,以“零容忍”态度严惩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推动辖区网络餐饮食品安全水平整体跃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老人在家自然离世，购房者在认定是「凶宅」后，索赔二十万元！法院判了

老人在家离世,房屋出售时是否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凶宅”?房东未主动告知屋内老人离世实情,购房者能否索赔?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审结的一起存量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对此类争议做出明确司法界定。肥西法院审理认为,房东母亲在屋内去世属于自然死亡范畴,符合生命规律,为社会普遍接受,不构成房产交易中的“非正常死亡”,该房屋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凶宅”,依法判决驳回购房者诉讼请求。

2023年10月2日,原告李越委托其配偶与被告刘源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购买刘源的一套房屋,转让总价款为104万余元。合同第六条房屋产权及具体状况的承诺约定:“(二)出售方确认,该房屋在持有期间,在房屋本体结构内没有发生过非正常死亡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杀、他杀、从该房屋内坠出死亡、意外死亡等)”。

李越称,签订合同后,刘源将房屋转让至其妻子名下,自己分两次支付房屋价款。2024年3月8日,李越与刘源妻子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房屋转移登记于李越名下。

之后,李越从他人处得知,刘源的母亲在该房屋中死亡,并在该房屋中曾设灵堂办理后事。李越无法接受房屋曾发生死亡事件的事实,遂将刘源及其妻子诉至法庭,主张两人在出售房屋过程中有意隐瞒,存在欺诈,要求赔偿自己损失20万元。

肥西法院也查明,2015年7月21日,刘源的母亲因患病离世,离世前住在案涉房屋中。被告刘源夫妻则称,自己没有欺诈隐瞒原告,签订的买卖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在交付房款后,原被告双方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双方之间的合同权利义务都已经履行完毕。

肥西法院审理认为,原被告所签订的《存量房买卖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成立后生效,双方应恪守履行。《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情形仅限非正常死亡事件,不包括家人正常离世的情形,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双方约定出售方不如实告知房屋内发生正常死亡时,购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主张赔偿的权利,因此,原告主张缺乏合同依据。

被告的母亲作为出售方家庭成员之一,在房间内离世,是生命规律的自然呈现,既未减损房屋使用价值,也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质量瑕疵或权利缺陷,被告已经履行了合同义务,原告主张赔偿损失,缺乏请求权基础。近期,肥西法院判决驳回李越诉讼请求,双方均未上诉。

“生老病死乃人之常情,死亡是每个人、每个家庭都需面对的事件,而在家里办理丧事亦是履行基本人伦孝道的义务,如果因为办理丧事,就会导致房屋价值减损或交易困难,则有悖多数人的认知,有违善良风俗的构建。”办案法官说。

(案件当事人均为化名)

(来源:《法治日报》)

母亲口头承诺帮儿子偿还债务，构成债务加入吗？

【案情简介】

姜某与裴某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姜某多次向裴某采购废钢,累计支付货款200余万元。因裴某未足额交付货物,经结算,裴某于2025年4月19日向姜某出具欠款537164元的欠条一张。经姜某多次催要,裴某拒不返还。裴某的母亲陈某在与姜某的通话中表示愿意替裴某偿还债务,但姜某要求其在上述欠条上签名确认时,陈某明确予以拒绝。姜某诉至法院,要求裴某及其母亲陈某共同返还货款537164元。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姜某与裴某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姜某向裴某支付了货款,裴某未按约向姜某交付货物,在其向姜某出具欠条认可欠款537164元的情况下,姜某要求裴某返还537164元货款的请求,法院依法应予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规定,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依照上述法律规定,债务加入要求第三人必须有明确、清晰、愿意加入债务的意

思表示。

本案中,根据陈某与姜某的通话内容可以认定,陈某是基于其与裴某的母子关系向姜某作出辅助还款的承诺,这更多是出于亲情、道义上的帮助,不能等同于陈某愿意加入案涉537164元债务的偿还,且陈某明确拒绝在欠条上签字确认的行为,直接证明了其主观上不愿意与裴某共同承担案涉债务,故法院对姜某要求陈某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一审判决作出后,姜某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

债务加入又称并存的债务承担,是指原债务人没有脱离原债务关系,而第三人又加入到原债务关系中,与原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其法律后果为第三人与原债务人共同对债权人负责,债权人可不经顺序限制直接要求第三人清偿债务。正因其后果如此严苛,债务加入的意思表示必须具备具体性、确定性、无歧义性,不能仅凭模糊表态即予推定。

本案中,陈某愿意替裴某偿还债务的表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意思表示客观解释规则,结合其明确拒绝在欠条上签字的行为综合判断,则其真实意思显而易见——

其所表达的是一种基于母子亲情的道义协助意愿,而非以自身财产为案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承诺。“口头答应帮忙”与“书面确认共债”之间,隔着一道意思表示性质认定的鸿沟:前者是情谊行为,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后者是法律行为,直接创设连带债务。

本案判决的价值,不在于否定亲情在债务履行中的积极作用,而是明确了情理上的仗义执言不能自动升格为法律上的责任承担,唯有具备明确、具体的书面意思表示,才能在情谊行为与法律行为之间作出可靠区分。债权人应当将“好听的话”转化为“有用的证据”,第三方应当厘清“好意调解”与“自愿背债”的界限——这既是权利保护的必然要求,也是行为自由的应有保障。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 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依照上述法律规定,债务加入要求第三人必须有明确、清晰、愿意加入债务的意思表示。

(来源:临清法院)